

南僑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七年度第四次董事會會議記錄



時間：九十七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

地點：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陳飛龍、陳飛鵬、陳進財、李勘文、何明根

列席：監察人：張歐寬

財務長：白東標

特別助理：陳怡文

協理：陳宙經

協理：連榮章

稽核處長：張漢友

主席：陳飛龍

記錄：連榮章

一、宣佈開會

二、報告事項

三、報告事項

1. 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2. 重要財務事項報告（附件一）。
3. 本公司九十七年度七至十月稽核結果報告（附件二）。
4. 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第三季營運結果報告（附件三）

四、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修訂「南僑母公司對子公司稽核管理、財務功能及會計功能之監督與管理作業規定(SOP)」，提請公決案。

說明：

- 1、依據主管機關台財證稽字第 0930000939 號函，公司應對重要子公司應加強下列事項之分析檢討及作成檢討報告：

- (一) 分析逾期應收款項之金額、原因及其提列備抵壞帳之適當性。
- (二) 分析存貨入帳基礎及計算方法之合理性、有無提供質押或抵押、有無損壞、變質或歷久滯銷之情形及其提列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 (三) 分析長期股權與不動產投資之取得與處分是否依法令規定及該公司所訂相關作業程序執行。
- (四) 分析資金貸與他人與為他人背書保證是否依法令規定及該公司所訂相關作業程序執行，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或認列適足之背書保證或有損失。

2、修訂作業規定內容如下：

- (一) 增訂「南僑母公司對子公司稽核管理之監督與管理作業規定」第四條 1 項 (2) 款 f-1 目 (附件四)。
- (二) 增訂「南僑母公司對子公司財務功能之監督與管理作業規定」第四條 3 項 (附件五)。
- (三) 增訂「南僑母公司對子公司會計功能之監督與管理作業規定」第三條 5 項 (附件六)。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一致通過。

第二案

案由：稽核室擬定本公司 98 年度稽核計劃，提請核議案

說明：

1.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13 條及第 19 條規定辦理。

2. 「南僑公司 98 年度稽核計劃」如附件七。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一致通過。

第三案

案由：為因應本公司營運資金之需求，請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與金融機構間進行貸款案訂約等相關事宜，提請同意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一致通過。

第四案

案由：為本公司之子公司皇家可口股份有限公司、Namchow(BVI)Ltd.、Nacia International Corp.、Ting Hao (Cayman Islands) Holding Corp.及其他子公司有營運資金之需求時，擬由本公司擔任保證人，並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全權處理與金融機構間之相關事宜，提請同意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一致通過。

第五案

案由：為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其他公司有需要時，擬由本公司擔任保證人，並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全權處理與金融機構間之相關事宜，提請同意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一致通過。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

主席：陳飛龍



記錄：連榮章

